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湯駿豪
電話：03-8462860#319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79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極端氣候事件與國際局勢變化，請貴校持續強化校園防災韌性，落實防災教育宣導與災害防救疏散避難演練，並持續加強宣導水、電等資源有效能運用與儲備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1251號函及災害防救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事件頻率與強度不斷加劇，天然災害風險日益增加，各級學校應具備居安思危及有備無患觀念，並引導師生了解各類天然及人為等災害威脅，以提升校園整體災害風險意識。
- 三、學校應透過課程及宣導活動普及各類災害知識，並因應不同災害情境(如火災、旱災、地震及人為等)，落實各類災害避難疏散演練，及校園災害管理與應變作為；另應持續強化節水與節電措施，加強節水教育與能資源管理，引導

115/04/29



師生養成日常節約習慣，並藉由定期巡檢供水設施與電力備援，確保資源短缺或電力中斷緊急情境下，校園仍具維持基本運作與安全需求之量能。

四、貴校應持續強化及整合學校內外資源，將防災能量延伸至家庭與社區，以因應極端氣候下各項挑戰與威脅，全面守護師生生命安全與建構韌性防災校園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